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银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本实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